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IND.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三)發行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7%。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四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000 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859,000 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c.com.tw>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6,000,000	0.02%
現金增資	1,326,045,000	4.09%
盈餘轉增資	31,082,110,360	95.89%
合計	32,414,155,3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分送及索取方式：請付小包裏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8-3065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吳德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羅永勵

聯絡電話：(04) 852-5151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yllo@mail.cst.com.tw

代理發言人：廖正耀

聯絡電話：(04) 852-5151

職稱：國內營業部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YLIAO@mail.cst.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st.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2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414 百萬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話：(04) 852-5151		
設立日期：58 年 12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cst.com.tw			
上市日期：76 年 12 月 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羅才仁 總經理：羅才仁					發言人：羅永勵 代理發言人：廖正耀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國內營業部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 106 年 6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85%（107 年 04 月 1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羅才仁	8.74%	董事	曾崧柱	0.67%	獨立董事	許恩得	0.000%
董事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雄	0.48%	董事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涵琦	0.20%	獨立董事	涂瑞澤	0.000%
董事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華	0.41%	董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瑜	0.34%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000%
董事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麗卿	1.01%	董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進昌		大股東	羅明和	11.42%
工廠地址：本廠：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話：(04)852-5151-60			
第二廠：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中山路 1 段 199 號					(04)852-0133			
第三廠：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146 號					(04)852-4146			
中庄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1 段 38 號					(04)786-3779			
溪州廠：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中山路 2 段 602 號					(04)889-3211-2			
斗六廠：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科加二路 1 號					(05)552-9100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世界貿易大樓 8 樓)					(02)2393-7451-5			
主要產品：輪胎相關工業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29.4%、外銷 70.6%						- 頁		
風險事項		略				-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9,437,442 仟元 買賣業： - 仟元 加工業： - 仟元 製造業：19,437,442 仟元 稅前純益：7,002,595 仟元 每股盈餘：1.71 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0.87%、發行金額為伍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7%。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叁、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7%。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改善財務結構。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 18,700,000 仟元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2,414,155,360 元整，分為 3,241,415,536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414,155,36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3,241,415,536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數為新台幣 84,903,811 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 (3)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普通公司債一方面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另一方面則可規避未來利率反轉走揚的風險，進而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本次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流通在外之短期負債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發行固定利率債券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1.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股票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4.海外存託憑證(G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海外發行成本較高。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2-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7/08	1,9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8/07	4,800,000
105-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9/09	2,500,000
105-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0/09	2,50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0/08	3,50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1/08	3,5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

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 50 億元，5 年期，固定年利率 0.87%，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彰化銀行	1.20	103.07.31-110.07.30	200,000	40,000	(132)
彰化銀行	1.20	103.08.29-110.08.29	500,000	100,000	(330)
彰化銀行	1.20	103.10.03-110.10.06	800,000	160,000	(528)
盤谷銀行	1.25	104.08.20-109.08.20	500,000	100,000	(380)
合庫銀行	1.23	105.09.26-108.09.26	500,000	250,000	(900)
合庫銀行	1.30	102.12.20-107.12.20	500,000	83,333	(358)
合庫銀行	1.30	104.05.28-109.05.28	500,000	333,333	(1,433)
第一銀行	1.21	103.10.06-110.10.06	1,000,000	110,000	(374)
第一銀行	1.21	101.12.12-108.11.23	1,000,000	110,000	(374)
第一銀行	1.21	101.01.18-107.12.23	600,000	72,000	(245)
102-1 公司債	1.55	102.08.19~107.08.19	3,800,000	1,900,000	(12,920)
合計				3,258,666	(17,974)

註 1：本計劃用以償還中長期借款，考量目前尚處利率循環長期之低檔區間，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鎖住固定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改善流動比率及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註 2：減少利息計算基礎為：(原借款利率-票面利率)x 償還金額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自結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2,146,835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9,767,549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 3 季	107 年度第 4 季
償還債務 (改善財務結構)	107 年度第 3 季	3,258,666	3,258,666	-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度第 3 季	800,000	800,000	-
	107 年度第 4 季	941,334	-	941,334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 至 11 頁。

-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主要係以預付貨款為主，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107年(估)	47	75	30
108年(估)	44	66	27

B.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度(估)	108年度(估)
基本財務 資料	負債總額	35,673,307	35,128,812
	營業收入	20,992,437	22,671,832
	每股盈餘(元)	1.97	2.16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	28.75	28.1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66.79	63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51	212.98
	速動比率	176.47	176.06

C.資本支出計畫：107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 1,639,860 仟元，108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 1,386,797 仟元。

D.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信用借款，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002,673	12,055,293	11,689,312	12,224,256	12,655,202	12,261,376	12,507,370	22,676,061	16,470,643	14,693,912	14,741,493	15,126,6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收現		1,805,442	1,671,401	1,668,407	1,877,630	1,891,049	1,877,983	1,767,414	1,832,089	1,848,350	1,798,581	1,914,752	1,947,366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7,146	204,094	0	43,831	235,777	2,426	0	261,227	49,086	0	251,203	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5	0	0	9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入		88,459	37,126	46,430	41,926	22,258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1,902,042	1,912,620	1,714,837	1,964,288	2,150,084	1,911,409	1,798,414	2,124,316	1,928,436	1,829,581	2,196,955	1,978,3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付現		785,877	728,767	876,102	618,862	709,106	750,000	755,000	890,000	785,000	760,000	780,000	780,000
其他應付帳款付現		57,893	55,507	108,693	108,193	136,000	110,000	140,000	170,000	110,000	121,000	123,000	210,000
薪資		324,917	547,909	345,737	346,477	338,145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經常費用		243,351	250,352	217,040	278,298	268,000	276,000	280,000	295,000	290,000	265,000	260,000	325,000
財務成本		11,441	11,361	11,032	11,387	11,305	11,000	78,200	112,550	46,500	11,000	11,000	11,000
各項稅額		666,400	0	0	1,837	801,355	0	1,332	0	230,000	0	12,812	0
長期投資		0	0	0	(4,357)	0	(106,585)	(6,046,809)	(1,697,364)	0	0	0	0
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230,632	306,583	68,660	145,53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董監酬勞		0	324,446	0	0	0	0	253,000	5,834,548	0	0	0	0
其他支出		28,911	53,677	52,629	27,11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2,349,422	2,278,601	1,679,893	1,533,342	2,543,911	1,665,415	(3,914,277)	6,229,734	2,086,500	1,782,000	1,811,812	1,951,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99,422	2,828,601	2,229,893	2,083,342	3,093,911	2,215,415	(3,364,277)	6,229,734	2,086,500	1,782,000	1,811,812	1,951,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1,005,293	11,139,312	11,174,256	12,105,202	11,711,376	11,957,370	17,670,061	18,020,643	15,762,579	14,191,493	14,576,636	14,604,002
融資淨額 7		500,000	0	500,000	0	0	0	4,456,000	(2,100,000)	(1,618,667)	0	0	(4,098,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公司債到期		0	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借款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500,000)	0	0	(544,000)	(200,000)	(1,618,667)	0	0	(4,09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055,293	11,689,312	12,224,256	12,655,202	12,261,376	12,507,370	22,676,061	16,470,643	14,693,912	14,741,493	15,126,636	11,056,002

108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056,002	10,722,929	11,103,710	11,253,007	11,632,613	11,329,580	11,001,261	19,002,323	15,031,021	14,967,829	15,105,339	15,598,7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收現		1,901,424	1,811,482	1,879,297	1,971,063	1,960,401	1,971,882	1,855,785	1,923,693	1,940,768	1,888,510	2,010,490	2,044,734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7,503	214,299	0	46,023	247,566	2,547	0	274,288	51,540	0	263,763	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1,939,927	2,056,781	1,910,297	2,048,086	2,238,967	2,005,429	1,886,785	2,228,982	2,023,308	1,919,510	2,305,253	2,075,7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付現		785,000	740,000	815,000	680,000	760,000	800,000	805,000	940,000	835,000	810,000	830,000	830,000
其他應付帳款付現		92,000	90,000	100,000	145,000	136,000	110,000	140,000	170,000	110,000	121,000	123,000	210,000
薪資		749,67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經常費用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76,000	280,000	295,000	290,000	265,000	260,000	325,000
財務成本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78,200	83,100	46,500	11,000	11,000	11,000
各項稅額		0	0	0	1,837	800,000	0	1,332	0	230,000	0	12,812	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有價證券		0	0	0	(4,357)	0	(106,585)	(6,046,809)	(1,697,364)	0	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董監酬勞		145,330	0	0	0	0	0	253,000	5,834,548	0	0	0	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2,273,000	1,676,000	1,761,000	1,668,480	2,542,000	1,665,415	(3,914,277)	6,200,284	2,086,500	1,782,000	1,811,812	1,951,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23,000	2,226,000	2,311,000	2,218,480	3,092,000	2,215,415	(3,364,277)	6,750,284	2,636,500	2,332,000	2,361,812	2,501,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0,172,929	10,553,710	10,703,007	11,082,613	10,779,580	11,119,594	16,252,323	14,481,021	14,417,829	14,555,339	15,048,779	15,173,514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668,333)	2,200,000	0	0	0	0	(3,835,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公司債到期		0	0	0	0	0	0	(4,800,00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償債		0	0	0	0	0	(668,333)	0	0	0	0	0	(5,835,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722,929	11,103,710	11,253,007	11,632,613	11,329,580	11,001,261	19,002,323	15,031,021	14,967,829	15,105,339	15,598,779	11,888,5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才仁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本公司研發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數：出席董事共十一席(含一席委託出席)

列席人數：列席稽核主管共一人、財務主管共一人、會計主管共一人、簽證會計師共二人

主席：董事長 羅才仁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擬發行一〇七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二、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一)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二) 發行期間：不超過七年期為原則。

(三) 票面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之核准。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五) 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息付息乙次。

(六) 還本辦法：本公司債可於到期一次或分次還本。

(七)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八)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九) 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三、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四、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案所訂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指示或其他因素須修正或修訂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辦理。

五、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附件一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
2. 資金來源：預計發行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第四季以前
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四季前	不超過伍拾億元	不超過伍拾億元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① 發行新台幣計價之長期公司債以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 ② 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 將有利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

主席：羅才仁



記錄：張靖宜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 張嘉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期：107年7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日期：107年11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

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胡富雄

日期：107年11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日期：107年7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07年7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07年 7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簡鴻文



日期：107年11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07年11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

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周冠成



日期：107年11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7年11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俊 宏

日 期：107 年 7 月 10 日

